

证券代码：000632

证券简称：三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23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（合并审理案号：（2025）闽 0111 民初 8736 号）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573,701,775 元贷款及相应违约金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木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：（2025）闽 0111 民初 8736 号），现将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关于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榕投”）与三木集团、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公司”）、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、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、福建三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、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实业”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（案号：（2025）闽 0111 民初 8736 号）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99）。该案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庭审理，近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

根据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闽 0111 民初 8736 号），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福州榕投与三木集团签订的 28 份《产品购销合同》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解除；

2、三木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福州榕投货款 573,701,775 元并支付违约金（分别以各笔货款为基数，自相应违约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

3、三木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州榕投律师费损失 363,000 元；

4、开发区公司就三木集团第 2、3 项确定的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，在 50% 范围内向福州榕投承担赔偿责任，且以其持有的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,766.5024 万股股份为限；

5、华信实业就三木集团第 2、3 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6、驳回福州榕投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,434,335 元，由福州榕投负担 229,035 元，三木集团负担 1,602,650 元，开发区公司负担 534,217 元，华信实业负担 1,068,433 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4,856.1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77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。公司将根

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，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闽 0111 民初 873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5日